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15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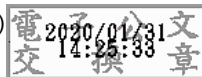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MPCE3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月22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90133007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